

十五、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）的（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院区硬化、煎药室、门诊楼、住院楼修缮补漏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玉林市玉东新区人民医院院区硬化、煎药室、门诊楼、住院楼修缮补漏改造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682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3.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      ，属于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  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润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